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云维

股票代码：6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58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一致行动人：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云南省沾益县花山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令第108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2017年6月3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2016）云01民破字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由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偿债及股票登记等事项。

根据昆明中院出具的（2016）云01民破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煤化集团将持有的云维股份90,859,274扣划至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将121,022,683股股票提存之管理人账户用于后续清偿，共计扣划211,881,957股，煤化集团及其破产企业专用财产处置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21.66%减少至14.29%；一致行动人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破产企业专用财产处置证券账户持股数量33,530,637股，持股比例2.72%，煤化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24.38%下降至17.01%，下降7.3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1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昆明中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维股份、上市公司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25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煤化集团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云维集团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 01 民破 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生效的《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根据昆明中院出具的（2016）云01民破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煤化集团使用所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用于偿债，将部分股票清偿至债权人证券账户，致使煤化集团、一致行动人云维集团及二者管理人账户合计持股比例由24.38%下降至17.01%，下降7.37%，通过上述方式煤化集团在云维股份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580 号
法定代表人	宁德刚
注册资本	319,749.5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7857831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加工产业投资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围绕业务开展的各项资产经营；项目投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委托、租赁、承包经营；煤炭和城镇燃气用二甲醚销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国内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和矿产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现代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化工设备、金属包装物、针编织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磷及磷制品、腐蚀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和包装桶的销售和加工服务；化肥零售；铁路及汽车运输代理；工程、矿山设计及招标、信息咨询；民用燃气储运销售；节能新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 580 号
联系电话	0871-63331459

2、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有其他兼职
宁德刚	53220119641214****	男	董事	中国	昆明	否	否

			长、法定代表人				
耿克明	53230119620320****	男	董事、副董事长	中国	昆明	否	否
李文斌	53010319631201****	男	董事、副董事长	中国	昆明	否	否
林力	53010219591219****	男	董事	中国	昆明	否	云维股份董事
张镭	41293219710222****	男	董事	中国	昆明	否	否
高建嵩	53010319680912****	男	董事	中国	昆明	否	云维股份董事

二、一致行动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云南省沾益县花山街道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338,017 万元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871940213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07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农用氮肥（含农用尿素）、磷、钾化学肥料、复合肥、复混肥料、有(无)机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范围经营)、粘合剂、建筑材料、矿产品、煤焦、机械设备、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料编织包装袋；汽车运输；化工机械安装；出口产品: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生产和销。
主要股东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23%，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38%，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2.66%，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1%。
通讯地址	云南省沾益县花山街道
联系电话	0874-3068056

2、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有其他兼职
陈伟	53250219550518****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昆明	否	否
夏华	53220119581224****	男	董事	中国	曲靖	否	否
左爱军	53220119680627****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曲靖	否	云维股份董事
莫宏伟	11010519750329****	男	董事	中国	昆明	否	否
高建嵩	53010319680912****	男	董事	中国	昆明	否	云维股份董事
陈雪露	53222719730813****	女	董事	中国	曲靖	否	否
凡剑	53220119651116****	男	董事	中国	昆明	否	云维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牛敏	53220119570528****	男	董事	中国	昆明	否	否
秦正麟	53010319600701****	男	董事	中国	曲靖	否	否
毕俊	53010319720804****	男	董事	中国	曲靖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6月3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云01民破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煤化集团以所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作为偿债资源对大额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

根据昆明中院出具的（2016）云01民破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煤化集团将持有的云维股份90,859,274扣划至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将121,022,683股股票提存之管理人账户用于后续清偿，共计扣划211,881,957股。一致行动人云维集团及其破产企业专用财产处置证券账户持股数量33,530,637股，持股比例2.72%。本次扣划完成后，煤化集团及云维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209,61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17年6月30日昆明中院作出（2016）云01民破字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由煤化集团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偿债及股票登记等事项。根据昆明中院出具的（2016）云01民破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煤化集团将持有的云维股份90,859,274扣划至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将121,022,683股股票提存之管理人账户用于后续清偿，共计扣划211,881,957股，煤化集团、一致行动人云维集团及二者破产企业专用财产处置证券账户合计持股比例由24.38%下降至17.01%，但煤化集团尚未完成所有股票清偿，后续司法扣划以昆明中院出具的协执与中登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除上述根据司法裁定配合执行重整计划扣划云维股份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2017年6月30日，昆明中院作出的（2016）云01民破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煤化集团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煤化集团负责执行。煤化集团《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方案涉及将所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偿付债权人。

本次股份变动方式为：中登公司根据昆明中院出具的（2016）云01民破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扣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云维股份266,946,869股，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21.66%，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云维集团持有云维股份33,530,637股，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2.7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云维集团合计持有云维股份300,477,506股，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24.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云维股份176,087,595股，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14.29%，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云维集团持有云维股份33,530,637股，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2.7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云维集团合计持有云维股份209,618,232股，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17.01%。

本次权益变动后，煤化集团不再是云维股份控股股东，云南资本成为控股股东，云维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云南省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云维集团除因配合执行昆明中院裁定批准的《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煤化集团《重整计划》以司法扣划的形式减持上市公司401,558,220股之外,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7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买卖云维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章）：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章）：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章）：



2017年7月18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四）昆明中院的（2016）云 01 民破 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 （五）昆明中院的（2016）云 01 民破 7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 （六）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ST 云维	股票代码	600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300,477,506 股</u> 持股比例: <u>24.38%</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90,859,274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7.37%</u>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德刚



签署日期：2017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签章）：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